

新税制与商品流通企业财务

主审
皮兆根

主编
李俊玲
罗宏福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与国际惯例接轨，从1993年7月1日起，我国对形成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的重大改革，财政部先后颁发了《企业财务通则》、《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制度；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陆续发布了关于工商税制改革的若干法规、文件、明传电报等。为了帮助商品流通企业的广大财会人员和企业财务管理、监督部门能够准确地掌握和理解新的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新问题，我们编写了《新税制与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一书。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内容新颖。**本书不仅对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改革作了详尽讲解，而且对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也作了相应的讲解。**第二，适用范围广。**本书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独立核算的所有企业，包括各种经济性质和组织形式的商业、粮食、供销合作社、物资、外贸、图书发行和医药、烟草、石油专卖等行业，同时也可供各级财税、审计部门和各类财经院校作为学习、了解新的财税制度的辅导用书。**第三，实用性强。**本书不仅结合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对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及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共性问题作

了详尽讲解和解答,同时为便于广大读者查阅有关法规文件,还附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十一个税收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书由财政部商贸司皮兆根司长主审,国内贸易部财会司李俊玲副司长和财政部商贸司罗宏福副司长任主编,财政部商贸司刘世江处长和国内贸易部粮食储备局姚瑞坤司长、陈红旗副司长、国内贸易部《商业会计》杂志社王燕祥社长、董晓柏副社长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财政部商贸司于胜全、田家珍、吴锋、徐利民等同志。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4年6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	-----

第二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第一节 货币资产.....	(8)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帐款	(21)
第三节 存货	(24)

第三章 固定资产的管理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3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计价	(43)
第三节 在建工程的管理	(47)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	(50)
第五节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问题	(61)

第四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管理	(64)
第二节 递延资产的管理	(71)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管理	(74)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投资的分类	(75)
-------------------	------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计价	(78)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	(79)
第四节	股权投资的成本法和权益法	(81)

第六章 权益

第一节	负债概述	(84)
第二节	流动负债	(88)
第三节	长期负债	(111)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	(125)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第一节	成本的范围和内容	(130)
第二节	费用的分类和内容	(132)
第三节	新的财务制度对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的调整	(141)
第四节	成本费用管理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3)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第一节	营业收入概述	(146)
第二节	利润概述	(151)
第三节	利润分配	(157)

第九章 外币业务

第一节	外汇及外汇管理	(159)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财务处理	(167)

第十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177)
第二节 会计报表·····	(184)
第三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0)
第四节 财务分析与财务评价·····	(191)

第十一章 企业清算

第一节 企业清算概述·····	(197)
第二节 企业清算过程·····	(199)

附录:

一、财政部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 体制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05)
二、财政部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 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212)
三、财政部关于国有商业、粮食企业实施新的财务制 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补充通知·····	(223)
四、财政部关于国有外贸企业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 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22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37)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44)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 围注释》的通知·····	(254)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261)
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 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	(264)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67)
十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72)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79)
十三、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84)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93)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98)
十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 惠政策的通知·····	(313)
十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 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20)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325)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28)
二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332)
二十一、财政部关于城建税征收问题的通知·····	(333)
二十二、财政部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	(336)
二十三、其他有关文件·····	(337)

第一章 总论

1994年,我国的税收制度和外汇管理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已于199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税收制度和外汇管理体制两项改革对从1993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适应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以后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财政部就税制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一、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后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后,涉及企业财务处理方面的问题亟待明确,如:企业营业收入的确认、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的计价及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核算、企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的处理、购进货物及加工商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后进项税额的处理、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核算原则等。

(一)关于企业营业收入的确认问题

税制改革以前,商品流通企业的营业收入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但在税制改革后,由于增值

税实行了价外税,因此,企业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时,应按照应收的全部款项扣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后的金额作为企业的营业收入。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按规定不计算销售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其销售收入仍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算确认,企业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的退税,企业收到出口货物退税款后,直接冲减当期进项税额;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企业应按规定补交退货或退关货物已退的税款,并相应增加退货或者退关货物的进项税额。

(二)关于企业购进商品等的计价问题

税制改革以前,企业购进的商品等是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即进价成本计价的。税制改革以后,企业从境内外购进商品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等应税劳务,应按照实际应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和有关的价外费用后的金额计价,并据此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其中企业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应根据其买价扣除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后计价。外贸企业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仍应根据其买价核算进价成本,因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外贸企业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国家不按规定的扣除率予以退税;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货物,应按照全部款项扣除依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计价。企业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和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及企业购进自用的固定资产等,其进项税额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将其计入有关存货或固定资产的成本,并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

度》的要求,进行存货或固定资产计价、成本、费用的核算等。

(三)关于企业购进货物以及加工商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其进项税额的财务处理问题

企业购进的货物以及加工商品(包括企业自行加工或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商品)发生非正常损失,购进货物和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缴纳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将其从进项税额中转出,单独反映,作为待处理财产损失处理。

(四)关于企业 1994 年初存货中含有的已征税款的财务处理问题

商品流通企业 1994 年初存货中含有的已征税款,应分三种情况分别进行处理:一是外贸企业 1994 年初的存货用于出口的部分应按购进时取得的出口专用税票或税务机关核定的出口退税率计算所含税款,从库存成本中转作进项税额单独反映,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与转作进项税额核算的差额作调整本年出口销售商品成本处理;二是商业、粮食企业 1994 年初存货 1、2 月份动用部分可按月计算抵扣所含税款,即月末库存余额小于月初库存余额的差额按规定的含税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作为当月进项税额抵扣;三是商业、粮食企业 3 月份以后(含 3 月份)存货动用部分、外贸企业 1994 年初存货用于内销的部分以及其他商品流通企业 1994 年初存货中含有的已征税款,转作待摊费用单独反映,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关于销货退回及销售折扣与折让所含增值税额的财务处理问题

企业在销售或进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销货退回

或销售折扣与折让问题。对于销货退回或销售折扣与折让中所含的增值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企业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扣与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在购进过程中发生进货退回或购买折扣与折让所含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回或购买折扣与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二、关于企业交纳营业税、消费税、教育费附加等有关税、费的财务处理问题

根据有关税收条例,有些企业在交纳增值税的同时,还要交纳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按规定交纳营业税的企业,按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交纳的营业税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企业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在计算出售固定资产净损益时直接扣除;企业销售无形资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企业进口应税消费品,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企业在报关进口时缴纳的消費税,应计入有关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进价成本。

企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所缴纳的消費税,应计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加工成本。

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城乡维护建设税应计入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企业按规定交纳的资源税,应作为企业的其他业务支出。

企业按规定交纳的教育费附加,应计入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三、关于企业交纳所得税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实行新的所得税条例以后，商品流通企业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一)企业在业务经营期间借款利息的财务处理，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企业向各类银行、保险企业以及经国家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款项而发生的借款利息净支出仍应按照《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二是企业向除此以外的非金融机构或个人的借款利息净支出(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的)，计入企业的财务费用，但其利息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部分，在纳税时应进行调整。

(二)企业收到国家拨给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的财务处理。根据《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商品流通企业在收到上述补贴后，凡按规定作为国家补贴收入的，应计入企业利润总额，并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企业工资、奖金、津贴等继续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以及有关财务衔接办法所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企业实行计税工资后，超过计税工资部分在纳税时进行调整。

(四)企业各类捐赠支出全部计入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其中，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在缴纳所得税时准予扣除；超过 3% 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在缴纳所得税时应进行调整。

(五)企业各种罚款、滞纳金、违约金等全部计入企业营业外支出，但被没收财物损失、违法经营罚款和违反税法所支付的滞纳金、罚款等，在纳税时应予调整。

四、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一)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前, 由于外汇调剂市场价格与国家外汇牌价之间存在差额, 因此, 企业从外汇调剂市场购入的外汇与国家外汇牌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待转外汇价差处理, 并根据购入外汇的不同用途分别进行处理。汇率并轨后, 不论企业的外币资产帐户(包括应收外汇帐款和现汇存款)还是外币负债帐户, 期末(月末、年末)一律按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 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新折合的金额与期初帐面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计入企业损益, 其中, 汇兑净损失数额较大、一次处理对企业损益影响较大的, 可以分期处理; 汇兑净收益数额较大的, 可以在一年内分期计入企业损益, 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在中长期信贷出口项下和边境易货贸易的应收外汇帐款的汇兑净收益, 可以作为递延收益, 在二至三年内分期计入企业损益。

(二) 在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后, 企业逾期三年仍然没有收回又未获批准作坏帐损失处理的应收外汇帐款, 不予计算汇兑损益。

(三) 汇率并轨以后, 企业不得调整实收资本帐面余额。1994年1月1日后企业收到的投资者以外汇投入的投资额, 有关资产帐户按照收到投资当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企业的实收资本帐户, 合同、协议有约定汇率的, 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汇率折合; 合同、协议没有约定汇率的, 按实际收到出资时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由于折合汇价不同而产生的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差额, 记入企业的资本公积金。

税制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以后对商品流通企业财务所产生的一些主要影响与财务处理问题,将在以后各章中专门介绍。

第二章 流动资产的管理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等。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的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货币资产（即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一节 货币资产

货币资产是指企业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产，具体包括了现金、各种存款及其他货币资产。它是企业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的许多经济活动都是通过货币资金的收支来进行，企业财会部门应积极组织货币资金收支，做好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核算工作。

一、现金的管理

现金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现金，是指企业可以立刻用来购买物品偿付劳务报酬，偿还流动负债，并被普遍接受的项目（这是国际惯例所指的现金）；狭义的现金，即库存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的备用或找零的现金，它不包括各种存款等。我国财会核算上所指的现金范围即为狭义概念上的现金。

库存现金是企业资产中最具有流动性的,企业可以直接支用或存入银行,也可以直接投入流通领域作为交换的媒介。拥有一定数量的现金给企业的日常零星开支带来方便。但从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益来看,企业又不宜留存太多的现金。如企业将多余或暂不使用的现金投资于短期有价证券可能会给企业带来收益,而将其留存企业不仅不会带来更多的经济效益,且受其流动性很强因素的影响,容易为经管人员挪用或侵占。

商品流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现金交易次数十分频繁,加强对库存现金的管理和控制是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之一。

(一)国家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

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企业现金的使用范围、库存限额及日常收支管理的要求等。

1. 现金的使用范围。企业的库存现金主要可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支付给不能转帐的集体单位或城乡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和购买物资的款项;结算起点以下(目前一般为1000元)的其他零星支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企业购置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必须采用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2. 库存现金的限额。企业库存现金限额应由企业的开户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核定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

金的最高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可核定不超过十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库存限额一经核定,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不能任意超过,超过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在库现金低于限额时,可以签发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补足限额。

3. 库存现金的日常管理。企业的现金收支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管理:

(1)企业现金收入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企业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的,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3)企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写明用途,并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核定后予以支付现金。

(4)企业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4. 对于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户银行有权对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下列情形的开户企业,给予警告或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其贷款:

(1)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的;

(2)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的;

(3)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的;

(4)未经批准坐支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坐支额度和使用范围坐支现金的;

(5)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的;